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蘇清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理由及依據，係主張兩造簽訂有「專案買賣契約書」，被告違反該專案買賣契約書之約定，拒絕依該專案買賣契約書之約定條款履行契約，原告前已依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依約履行，被告仍未履行，故依該專案買賣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所附該專案買賣契約書等件在卷為佐。依該專案買賣契約書第十條約定：「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。若因本約紛爭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專案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（本院110年度補字第514號卷第99頁），是兩造關於系爭專案買賣契約涉訟時，既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即使原無管轄

權之臺北地院有管轄權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，而有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之意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因之而無管轄權。又管轄法院之合意既由契約當事人合意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當事人雙方均應受此合意約定之拘束，非原告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，是原告本件向本院起訴，顯已違反兩造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